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递加拿大关于遣返加拿大管辖范围内持有工作许可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报告(见附件)。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提交，其中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时和 27 个月时提交这类报告。



2020 年 3 月 18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加拿大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加拿大完全支持为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扩散努力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加拿大在《联合国法》¹ 和《特别经济措施法》² 下颁布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制裁措施。经修正的《联合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执行条例》³ 在国内法中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别经济措施条例》⁴ 颁布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自主制裁措施。加拿大实行《移民和难民保护法》⁵ 及其《条例》⁶ 据此执行对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指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和实体的旅行限制。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该决议通过之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24 个月内,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的朝鲜政府安全监督专员。会员国须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15 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并在该日起 27 个月内提交最后报告,说明根据这一规定遣返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情况。加拿大的中期报告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提交委员会(见 S/AC.49/2019/4)。

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某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被免于遣返要求,包括身份亦为会员国国民的朝鲜国民,以及被禁止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在加拿大,持有效工作许可证、主要目的是为了工作或学习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一个也没有。

立法框架

适用的本国法律根据概述

除其他移民目标外,加拿大的《移民和难民保护法》旨在维护加拿大社会的安全,并通过促进尊重人权和拒绝有犯罪或安全风险的人进入加拿大领土,促进国际正义与安全。

¹ 可查阅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U-2/FullText.html>。

² 可查阅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S-14.5/FullText.html>。

³ 可查阅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06-287/FullText.html>。

⁴ 可查阅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11-167/FullText.html>。

⁵ 可查阅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i-2.5/FullText.html>。

⁶ 可查阅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02-227/FullText.html>。

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4章(不准入境),特别是第33节(解释规则)和第34节(安全),寻求进入加拿大的外国国民必须证明,他们不对加拿大的安全构成威胁,并且没有加拿大移民法规定不得入境的其他情形。与其他临时居民一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寻求入境加拿大、在加拿大临时工作或学习的所有申请都经过逐案评估,以确定可否准予入境。在外国国民被认为不得入境的情况下,可拒绝该人入境,或者如果已经在加拿大,可将其移交执法部门采取行动,包括递解出境。

加拿大皇家骑警和加拿大边境服务局执行相关法规和条例。涉嫌违反制裁立法的证据会提交给骑警。边境服务局促进和监督跨加拿大边境的国际旅行和贸易。该服务局的立法、监管和合作责任包括阻止非法物品进入或离开加拿大。加拿大的货物检查制度也由该服务局监督。特别是,该局官员可根据《海关法》⁷行使其权力,对出境旅客进行查问,检查、扣留和拦截出境该旅客持有的货物,以便根据议会的各种法案,包括加拿大执行自主措施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制裁规定,实行出口管制。

在报告方面,加拿大《隐私法》⁸就联邦各部门和机构对所有个人信息的事宜(即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披露)作了规定。未经所涉个人同意,加拿大政府机构控制下的任何个人信息均不得共享(但须符合该法第3节的除外规定和第8节的豁免规定)。

工作许可证

根据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第11部分,加拿大政府可出于多种原因发放工作许可证,包括主要为工作目的、补充学习课程、支持加拿大境内的永久居留过渡,或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

在评估工作许可证申请时,官员们考虑的是工作/就业角度以外的一系列更广泛的资格和可受理因素。也就是说,外国国民在加拿大工作的需要并不去除他们须遵守其他立法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包括安全等方面的考虑。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数据

加拿大移民、难民及公民身份部分分析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工作许可证数据,其中重点是截至2020年1月31日持有效工作许可证者。⁹对于在该日继续有效的工作许可证,该部随后进行人工复审,以检查是否有误,并厘清发放原因。在此过程中,确认了以下情况:

(a) 2018年和2019年,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过以工作或学习为目的的工作许可证;此外,截至2020年1月31日,不存在任何因上述原因发放的、继续有效的工作许可证;

⁷ 可查阅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52.6/FullText.html>。

⁸ 可查阅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p-21/FullText.html>。

⁹ 2020年1月31日之后的数据尚未公开发布。

(b)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约有 35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持有效工作许可证，用于工作或学习以外目的(见表)。¹⁰

签发工作许可证的监管机构向具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申请人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有效者)

监管机构(《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的相关章节)	申请人大致人数 ^a
第 206 条，关于没有其他支助手段的申请人	10
这包括难民地位申请人和受无法强制执行的递解出境令约束者	
第 207 条，关于加拿大境内的申请人	25
这类人包括申请永久居留权的配偶或普通法类申请人、受保护者、可受到公共政策或人道主义和同情照顾者以及上述任何人的家庭成员	
大约总计	35

资料来源：《加拿大移民、难民及公民身份部 Cognos 报告》；2020 年 3 月 3 日提取数据。

^a 出于隐私和(或)保密的原因，使用近似值而非精确值，以 5 为增量，四舍五入。

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第 209 条，只有在工作许可证过期或对许可证持有人下达的递解出境令可以强制执行时，工作许可证才失效。因此，由于上述工作许可证继续有效，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身份部推测，没有对这些人采取任何遣返行动。

结论

根据上述方法，我们认定：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没有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持有效工作许可证在加拿大工作或学习。换言之，持有效工作许可证、主要目的是赚取对外出口收入、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违禁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一个也没有。

加拿大政府将继续执行和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并开展制裁宣传和能力建设方案，以维护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的完整性。加拿大政府努力减轻制裁的意外后果和维护国际制裁制度的信誉，为此，它还将继续向委员会提交适用的制裁豁免申请。

¹⁰ 数据为初步估计，可能会有变化。